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2  |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上市規則之規定 .....         | 4  |
| 責任聲明 .....            | 4  |
|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有關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徵求之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主席)

劉偉樹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吳智明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2樓1204-1206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詳情，該等建議連同其他普通事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於市場購回最多分別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10%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提呈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藉此徵求重續有關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第4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1,8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上述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額外發行9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屬慣常做法，旨在給予彼等若干程度之靈活彈性，以便就需要迅速落實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交易發行股份。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續是項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亦將建議股東通過第5項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2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重申，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額外靈活彈性，以便彼等於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續是項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布。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發行及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乃就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致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茲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遭撤回或修訂，否則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該大會為止。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2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令本公司購回最多92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毋須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或兩者均有所增加，並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包括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分派之資金以及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全部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已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5)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股份價格**

於下列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四月            | 0.059     | 0.045     |
| 五月            | 0.053     | 0.046     |
| 六月            | 0.057     | 0.040     |
| 七月            | 0.054     | 0.042     |
| 八月            | 0.050     | 0.042     |
| 九月            | 0.054     | 0.043     |
| 十月            | 0.060     | 0.043     |
| 十一月           | 0.080     | 0.046     |
| 十二月           | 0.098     | 0.062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0.091     | 0.064     |
| 二月            | 0.077     | 0.063     |
| 三月            | 0.245     | 0.063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236     | 0.206     |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於6,675,0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5%。按該股權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且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龐先生應佔股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62%。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根據該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準則及市況後釐定。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龍洪焯先生**

龍洪焯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效力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曾先後出任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擔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準則及市況後釐定。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照(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該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有關股份之權利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有關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所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2樓1204-12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